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民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民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小米監視器主機壹組（包含鏡頭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犯罪時間更正為「113年6月2日6時6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民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以正途取得財物，仍僅出於一己私慾，即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，所為實屬不當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，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告訴人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至被告所竊得之小米監視器主機1組（包含鏡頭）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，就其上開所竊得之物，應依刑法
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130號

被 告 李民庭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民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7日4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夾滕音娃娃店」，徒手竊取陳禹豪所有放置在娃娃機上小米監視器主機1組（包含鏡

頭，價值新臺幣2,500元)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陳禹豪自遠端監視系統上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禹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民庭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蔣元偉、證人即告訴人陳禹豪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檢 察 官 郭來裕